

陳報財產清冊(監護、輔助宣告)說明：

- 一、 法院為監護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，或輔助宣告時，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 1094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111 條第 1 項）。監護/輔助人對於受監護/受輔助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 1099 條、第 1113 條）。
- 二、 期間自監護開始時，2 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- 三、 監護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必要（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看護費、醫藥費等），則需踐行「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」後，始可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「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」。

案號與承辦股別均依原監護宣告裁定之資料(XX年XX字XX號)填寫，標的金額無需填寫。

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陳報財產清冊

陳報狀	
案號	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
陳報人 即監護人或 輔助人	<p>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</p> 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法院指定會 同開具財產 清冊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</p>

擔任監護/輔助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此為開具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財產清冊時，確認財產清冊內容正確與否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受監護/輔助
宣告人
或受監護人
(未成年人)

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或未成年，需要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現居地。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
住：

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
監護宣告裁定之案號
(xx年xx字xx號)。

台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

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(受監護人)財產清冊事：

鈞院 年度 監宣 輔宣
家親聲 字第 號裁定，選定(另行選定、改定)

陳報人為 之監護/輔助人，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茲
依法會同 開具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(受監護人)之財產清冊如附件，陳報
鈞院鑒核 以保權益。
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之
姓名。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
之姓名。

此 致

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 一、財產清冊。
及 件 數 二、其他。

遞狀或寄件日
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陳報人的簽名
或蓋章。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受監護人（未成年人）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之財產清冊

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
及基本資料。

未成年人
受監護/輔助宣告人 (年 月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

號) 經鈞院以 年度 家親聲 字第 監宣/輔宣

選定 號 另行選定 為監護人，茲依法開具 未成年 受監護/輔 之財產清冊，
改定 明細分列如後。

監護/輔助宣告之案號。
(xx年xx字xx號)

此致

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監護人的簽名
或蓋章。

立冊人（即監護/輔助人） :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: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遞狀或寄件日期。

財產清冊

如下方所示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等。

如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存摺影本等。

壹、財產總計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統計結果）

財產種類	筆數	證明文件	備註

貳、各項財產列表（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）

一、不動產

編號	種類 (土地或建物)	坐落 (地號、建號、地址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證明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二、動產

如手錶、珠寶等貴重物品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
1				
2				
3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

三、存款（含現金）

如台幣、美金。

編號	存款金額（幣別）	金融機構	證明文件
1			
2			
3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四、有價證券（含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）

編號	種類	內容說明	數量	價額	證明文件
1					
2			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五、其他財產權

如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對他人之債權等。

編號	名稱	權利內容	證明文件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註：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。